

工业企业管理

主编：杨建 田合生

中国统计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主义工业企业.....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的特征、责任和权利.....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的组织形式与类型	(11)
第三节 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管理的必要性和性质	(16)
第二章 企业领导制度与组织机构	(21)
第一节 企业领导制度	(21)
第二节 企业组织机构	(36)
第三章 企业管理的基础工作	(46)
第一节 企业管理基础工作的特征和作用	(46)
第二节 企业管理基础工作的主要内容	(50)
第四章 经营决策和经营计划	(65)
第一节 经营与经营管理的意义	(65)
第二节 经营思想和经营目标	(70)
第三节 经营决策	(76)
第四节 经营计划	(86)
第五章 市场调查和预测	(92)
第一节 市场及其分类	(92)
第二节 市场调查	(97)

第三节 市场预测.....	(104)
第六章 产品决策.....	(116)
第一节 产 品.....	(116)
第二节 企业生产方向的决策.....	(121)
第三节 产品开发决策.....	(124)
第四节 产品组合决策.....	(131)
第七章 销售管理.....	(141)
第一节 销售工作的意义和任务.....	(141)
第二节 销售渠道决策.....	(144)
第三节 促销决策.....	(149)
第四节 定价决策.....	(160)
第八章 生产过程组织与劳动组织.....	(167)
第一节 生产过程组织.....	(167)
第二节 劳动组织与劳动定额.....	(181)
第九章 生产计划和生产作业计划.....	(192)
第一节 生产计划.....	(192)
第二节 生产作业计划.....	(201)
第十章 质量管理.....	(213)
第一节 质量与质量管理.....	(213)
第二节 全面质量管理.....	(218)
第三节 质量管理的统计分析方法.....	(227)
第十一章 物资和设备管理.....	(240)
第一节 物资管理.....	(240)

第二节 设备管理.....	(252)
第十二章 成本管理.....	(266)
第一节 成本费用和成本管理.....	(266)
第二节 成本计划与成本核算.....	(274)
第三节 成本分析与成本控制.....	(281)
第十三章 资金和利润管理.....	(288)
第一节 资金管理.....	(288)
第二节 利润管理.....	(300)
第十四章 经济核算与内部审计.....	(307)
第一节 企业经济核算的必然性和原则.....	(307)
第二节 企业经济核算的组织工作.....	(312)
第三节 企业内部审计.....	(321)
后 记.....	(329)

第一章 社会主义工业企业

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管理的对象是工业企业。研究工业企业管理问题，必须首先全面正确的认识社会主义工业企业本身。本章就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的特征、责任和权利、组织形式和类型加以分析，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阐述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管理的必要性和性质。

第一节 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的特征、责任和权利

一、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的特征

社会主义工业企业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应用现代生产技术，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基本经济单位，是适应市场要求，实行独立核算，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

社会主义工业企业主要有以下特征：

（一）社会主义工业企业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

社会主义工业企业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这是社会主义企业的本质特征。企业的全部生产资料归社会主义国家全民所有（全民所有制的国营企业）或劳动者集体所有（集体所有制企业），工业企业生产出来的工业产品也归全民或集体公有。生产资料公有制决定了在社会主义工业企业里，劳动者和生产资料是直接结合

的，劳动者是以主人翁的身份为社会同时也是为个人劳动。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决定了劳动人民根本利益的一致性，而这种根本利益的一致性，使劳动人民在生产和交换过程中得以建立起社会主义的互助合作的新型关系。社会主义企业实行的是广大职工参与的民主管理，职工是企业的主人，他们既是生产者，又是管理者。生产资料的公有制还决定了企业经营的内容与发展方向，要受人民意志的支配，要服从于满足社会需要的生产目的；决定了企业内部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

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企业，其经营思想必须更多地体现微观经济效益与宏观经济效益的统一，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统一。一方面，企业作为一个经济实体，要取得尽可能多的经济效益；另一方面，企业要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关系，不应片面追求企业和个人自身的利益，要为国家创造更多的新增价值，积累更多的资金；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同时，坚持不懈地对职工进行思想教育，努力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为推动社会进步负起更多的责任。

（二）社会主义工业企业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

社会主义工业企业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它包含有以下四点含义：

1. 企业是经济实体。工业企业是从事商品生产及经营的基本经济单位，它要通过商品的流通、交换与其它单位或消费者发生经济联系，因此它必须按照商品生产经济规律来进行各种生产经营活动。它不同于事业单位、公益单位和政府部门，它必须追求经济效益和获取盈利。盈利是企业新创造价值的组成部分，也是社会对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和提供的服务能否满足社会需要的认可和报酬。所以，工业企业要使自己的收入补偿自己的支出之后还有盈余，获得合理的利润，以增加国家的税收和积累，并保证企业自身不断地发展。

2. 工业企业是进行商品生产及经营的经济组织。根据社会分

工，工业企业这类经济组织，必须承担一定的社会责任，它要为社会提供工业产品和工业劳务，满足顾客和用户的需要；要为国家增加积累，为本企业获取利润。同时，它还要为社会提供就业机会，防止环境污染，节约国家资源和为社区建设作出贡献。但是，不能将工业企业当作社会组织，要求它承担不适宜的社会功能，如让企业办学校，办商店，维护社会治安，照顾退休职工生活等。这些社会服务项目加在企业身上，形成“企业办社会”的局面，占用了企业的许多资源，影响了企业经济功能的发挥。所以，应明确企业应该承担的社会责任，其它的一些社会功能，应由各类社会组织分别承担，形成合理的社会分工，这样才能使企业健康、顺利地发展。

3. 企业必须自主经营和自负盈亏。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必须及时了解市场的变化，进行市场调查和预测，使企业的产品在品种、规格、质量等方面符合消费者的要求。为此除了加强内部管理以外，企业必须根据市场变化及时作出灵活的反应，即具有经营上的自主权，否则，企业将难以在市场竞争中生存。从另一方面看，权力和义务是对等的，企业实行自主经营，就要实行独立核算，对经营后果承担责任，自负盈亏，而不能只负盈不负亏。只有少数涉及国家经济命脉的企业如铁路、电力设备、采掘、军事工业等企业，受国家宏观计划控制的程度较大，只能是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企业享有一定的自主权力并承担一定的盈亏责任。

4. 企业必须是法人。所谓法人是指具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独立财产，能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民事活动，享有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依照法定程序成立的组织。法人一般应具备以下几个条件。

- (1) 必须正式在国家政府有关部门注册备案完成登记手续；
- (2) 应有专门的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 (3) 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设备，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

注册资金；

(4)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经营范围；

(5)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三) 社会主义工业企业是采用现代生产技术装备的社会化大生产

1. 社会主义工业企业广泛地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大规模地采用机器和机器体系进行生产。现代工业企业以社会化大生产为基础，以机器体系为主要生产手段。在手工业生产的条件下，劳动者使用的主要是手工工具，生产的效率主要取决于劳动者的体力、经验及手艺。现代工业则不同，它拥有比较复杂的技术设备，劳动者广泛地采用先进技术，运用机器体系进行生产。在运用机器体系进行生产的条件下，劳动者必然要受机器本身的运动规律所支配。这就要求劳动者必须认真地掌握机器设备的运动规律，按照客观规律的要求办事，充分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抛弃传统的生产方式。能否做到这些将决定生产的优劣成败。

2. 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的生产实行精细的分工和严密的协作。现代企业的整个生产经营过程，包括一系列互相衔接、紧密联系的部门和环节。每个部门和环节，又进一步划分为许多生产阶段和工序，分别采用不同的机器设备，由不同工种的工人、各种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协同进行生产活动。几乎任何一种产品都是整个企业全体人员的共同劳动成果，而每个人所完成的只不过是生产过程的一个极小部分。细致的分工必然要求严密的协作。只有加强协作，才能使生产过程的各个部分、各道工序乃至每个人的活动相互协调起来，使得生产顺利进行。这种社会化的生产，为机器大工业生产节约使用劳动力、扩大生产规模、加快产品的生产过程提供了可能，为机器大工业在经济上取得巨大效果提供了保障。但同时也使现代工业生产在组织和管理方面更加复杂。

3. 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的生产过程具有高度的比例性和连续

性，具有一定的灵活性。现代工业企业所采用的各种机器设备，都是根据工业产品生产工艺的要求，按照一定比例配置的。机器设备之间的联系相当紧密，如果其中的任何一台机器发生故障，都有可能影响到整个生产过程的顺利进行。随着机械化、自动化程度的不断提高，以及流水生产线等先进组织形式的采用，企业生产过程对比例性和连续性的要求也就越来越高。此外，企业的生产经营还应有适应外部条件变化的灵活性。因为商品经济的发展，竞争和市场调节作用的加强，要求企业的生产过程具有灵活的适应性，也就是要适应市场需要的变化，灵活地调整生产过程，及时地更新产品。

上述三个方面是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生产技术方面的特征，是我们在企业中进行生产、技术工作和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

二、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的责任和权利

（一）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企业法》）明确指出“企业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国家计划 and 市场需求，发展商品生产，创造财富，增加积累，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作为独立的社会经济基本单位，企业肩负着十分重要的责任。

1. 企业对国家的责任。企业对国家的责任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1）服从国家的宏观计划。我国实行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市场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国家计划是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社会主义工业企业是国民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由其基本性质所决定，它必须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遵守法律、法规，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在国家宏观计划的指导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对于少数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国家还要下达一些指令性计划。企业必须坚持按品种、数量、质量、

交货期等要求，全面完成任务。所以，企业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都要符合国家宏观经济发展的需要。

(2) 依法向国家交纳各项税金、费用和利润。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需要大量的资金。而国家资金的来源主要依靠企业的积累。我国的财政收入大部分来自工业企业上交的利润和税金。如果企业不能盈利，国家的财政收入就成了无源之水。如果企业发生亏损，不但没有增加社会财富反而消耗了社会积累，就更增加了国家财政的负担，成为社会主义建设的累赘。因此，不断提高自己的盈利能力，为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更多的利税，是企业的又一重要责任。

(3) 企业必须有效地利用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实现资产增殖。企业依法占有、使用的这些国家财产，要确保其保值和增殖。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财政税收和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准确核算成本，定额提取折旧费、大修理费和补充流动资金；定期进行财产盘查和审计，做到账实相符，如实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不得采用各种不正常手段造成利润虚增或虚盈实亏，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企业要按规定建立资产负债和损益考核制度，并按国家规定把有关财务报表交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查和政府有关部门审核。如果由于经营管理不善形成经营性亏损，企业厂长和职工根据责任大小，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企业对用户的责任。企业对用户的责任主要表现为为用户提供适销对路、物美价廉的商品和劳务，做好各种售前、售中和售后的服务工作。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的经营活动要从用户的需要出发，顾客第一，用户至上，根据用户的需要进行生产和经营，在满足用户需要的前提下争取更大的效益。能否适应和满足用户的需要，是企业能否在激烈竞争的市场上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因此，企业要对市场需求进行充分地调查研究，努力扩大产品品种，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以高质量的商品和服务满足人民

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的需要以及各项建设事业的需要。另一方面，企业不得采用各种伪造冒用商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手段，生产制造伪劣商品，不得使用各种不正常竞争的手段，以保障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

3. 企业对自身发展的责任。在市场经营活动中，企业自身也必须不断发展。在这方面企业的责任主要是：

(1) 企业必须自负盈亏。企业是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应当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承担责任和享有利益。企业经营的好，对国家贡献大，相应留利就多，企业发展就快，厂长和全体职工的劳动报酬就高；反之，如果发生亏损，则企业不仅不能形成更多的留利，而且还要用留用资金补足上交利润，企业所有职工的收入都会受到影响。

(2) 企业应自我积累，自我发展。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市场需求的变化，企业需要加强技术改造，增加生产规模，调整产品结构，发展多种经营，更好地树立企业形象，扩大企业的影响等，使企业不断地发展。企业纳税后的留利，是企业扩大再生产和提高职工生活福利的重要条件，是企业自身发展的动力源泉。因此，企业必须努力争取更多的盈利，获得更好的经济效益，以保证在国家税收不断增长的同时，企业的留利水平也不断提高，使企业能够自我积累，自我发展，充满活力，不断进取。

(3) 企业要保障职工的利益。职工是企业的主人，为社会创造了物质财富，为企业的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企业必须对职工负责，要提供安全良好的工作条件、能发挥职工聪明才智的工作岗位和合理的工资待遇，不断提高职工的生活福利水平，保证职工的身心健康，保护和发挥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当然，职工收入水平的增长是建立在企业不断发展基础上的，企业工资总额增长幅度要低于本企业经济效益增长的幅度，职工平均实际收入增长幅度要低于本企业劳动生产率增长幅度，以保证企业有更大的发展后劲。

4. 企业对社会的责任。企业既是一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基本经济组织，又是社会主义社会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还必须服从社会主义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要求。除了为社会提供更多更好的商品和服务外，还必须为社会进步作出更多的贡献。要通过企业的创新与改革推动社会的改革与进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要依法行事，坚持正确的经营方向，合理开展正当竞争，保护消费者的权益，自觉遵守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要保护和节约资源，防止公害，治理环境；要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促进社区的经济繁荣；要坚持不懈地对职工进行思想教育，发展企业文化，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同时努力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二）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的权利

根据责权对应的原则，要使社会主义工业企业完成其所负有的责任，必须赋予它们一定的权利。过去，企业的自主权没有得到落实。随着改革的深入发展，企业的自主权不断扩大，国务院1992年颁发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此又进一步做出了明确规定。作为一个有活力的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工业企业应享有充分的经营权，即工业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它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企业有产、供、销自主决策的权利。具体包括：

（1）企业享有生产经营决策权。企业可以根据国家宏观计划指导和市场需要，自主作出生产经营决策，安排产品的生产，可以自主决定在本行业内或跨行业调整生产经营范围。对于缺乏应由国家计划保证的能源、原材料和运输条件的指令性计划以及需方不签订订货合同的指令性计划，企业可以不执行。

（2）企业享有销售权。企业可以在全国范围内自主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指令性计划以外的产品，完成指令性计划后的超产部分也可以自销。企业按指令性计划生产的产品或国家规定由特定单

位收购的产品，企业有权要求与需方签订合同，如违约可依法起诉。

(3) 企业享有产品、劳务定价权。除国家规定的个别产品以外，企业有权在国家价格政策的指导下，根据市场供需情况决定自销产品或提供劳务的价格。

(4) 企业享有物资采购权。除了指令性计划供应的物资以外，企业可以自行采购所需的各类物资，可以自行选择供货单位、供货形式、供货品种和数量，自主签订订货合同并可以自主进行物资调剂。对于指令性计划供应的物资，企业也有权要求与供方签订合同。

(5) 企业享有进出口权。企业可以在全国范围内自行选择外贸代理企业从事进出口业务，有权根据国家规定，进口自用的设备和物资，在境外承揽工程、进行技术合作或提供其它劳务。符合国家规定、经批准后的企业，可以享有进出口经营权，在国家规定的条件和范围内，直接开展进出口业务。

2. 企业有财产资金自主使用权利。具体包括：

(1) 企业享有投资决策权。企业可以自主决定以留用资金和企业的其它财产在国内各行业、各地区投资，购买或持有其他企业的股份。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也可以向境外投资或开办企业。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地区发展规划的前提下，企业以留用资金和自筹资金从事生产性建设并自行解决建设和生产条件的，可以自主决定立项，报政府有关部门备案并接受监督，待依法办理完有关手续后，可自行决定开工。企业从事生产性建设，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发行债券。企业根据其经济效益和承受能力，还可以增提新产品开发基金，有权按国家的规定，具体选择折旧办法和确定加速折旧的幅度。

(2) 企业享有留用资金支配权。企业在保证实现企业财产保值、增殖的前提下，有权自主决定税后留利中各项基金的比例和用途；可以将生产发展基金、折旧费、大修理费等生产性资金统

筹安排、结合使用，用于技术改造或生产性投资。

(3) 企业享有资产处置权。企业在按国家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后，有权自主决定出租、低押或有偿转让企业的一般固定资产；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也可以处置关键设备、成套设备和重要建筑物。

(4) 企业享有联营、兼并权。企业有权依法与其它企业、事业单位联营，有权按照自愿、有偿的原则，兼并其他企业。

3. 企业有自主进行内部管理的权利。具体包括：

(1) 企业享有劳动用工权。企业有权根据生产需要，按照面向社会、公开招收、全面考核、择优录用的原则，自行决定招工的时间、条件、方式、数量。企业有权决定用工形式，有权在做好定员、定额的基础上，通过公开考评、择优上岗，实行合理劳动组合。企业有权依法解除劳动合同、辞退、开除职工。

(2) 企业享有人事管理权。企业有权对管理人员实行聘任制、考核制，有权在本企业内设置专业技术职务，决定其待遇。厂长有权按照国家规定任免企业中层行政管理人员，有权提请政府主管部门任免副厂级行政领导干部。

(3) 企业享有工资、奖金分配权。企业有权在国家规定的工资总额之内，自主决定工资和奖金的分配，自行确定工资制度和具体分配形式。

(4) 企业享有内部机构设置权。企业有权决定内部机构的设立、调整和撤销，决定企业人员的编制。企业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部门提出的设置对口机构、规定人员编制和级别待遇的要求。

4. 企业有拒绝摊派的权利。企业有权拒绝任何部门和单位向企业摊派人力、物力和财力，有权抵制除法律和国务院规定之外的任何部门和单位对企业进行的检查、评比、升级、考核等活动。

企业的各项权利受国家法律保护。对于非法干预和侵犯企业权利的行为，企业有权向政府申诉、举报直至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因此，企业的各项权利将会得到更好的落实，从而为企业履

行自己的责任提供有效的保证。

第二节 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的组织形式与类型

一、工业企业的组织形式

工业企业的组织形式，是随着生产的发展而发展的。我国工业企业，大体上有三种基本组织形式。

(一) 单厂企业

所谓单厂企业，是指一个工厂就是一个独立核算的企业。这种形式的企业，必须同时具备两个条件，一是经营管理上的独立性，二是生产技术上的统一性。

所谓经营管理上的独立性，是指它在国家宏观计划的指导下，在经营管理上具有自主权，实行独立的经济核算，自负盈亏，对自己的生产经营成果负有经济责任，在法律上具有“法人”资格，有权独立处理同外部的经济关系。

所谓生产技术上的统一性，是指工业企业内部各部分之间在生产技术上具有密切的联系。生产技术的联系形式可以表现为这样几种：第一，企业内部各组成部分对产品进行顺序加工，工艺过程前后衔接。如机器制造厂的毛坯准备、机械加工和装配部分，纺织厂的清花、梳棉、并条、粗纺、精纺等部分。第二，企业内部各个部分同时制造工艺性质相同的不同产品。如服装厂中缝制棉布服装、化纤服装和毛料服装等部分。第三，企业内部这一部分为另一部分服务。如机械制造厂供应电力的部分、制造工具模型的部分，就是为主要生产服务的。

在同一个企业里，生产技术上的联系，并非一种表现形式，而往往同时存在几种不同的生产技术联系形式。但不论采取哪种形

式，它们在技术上必须是紧密联系的，在经济上必须是合理的。

（二）多厂企业

多厂企业，就是指由几个、甚至几十个工厂组成的企业。它是按照专业化和经济合理的原则，把许多生产技术上或经营上有密切联系的工厂组织在一起，实行统一经营管理、统一核算盈亏的经济组织。它和单厂企业一样，在法律上是独立的“法人”单位，经营管理上具有独立性；在生产技术上具有统一性，各个组织部分，既有明确的分工，又有密切的协作，整个企业是一个统一的经济实体。这种形式比较适宜于规模较大的加工装配行业，如机械行业或电子行业。一般规模较大的汽车厂都由发动机分厂、底盘分厂、冲压分厂、总装分厂等组成汽车总厂。为了便于管理，总厂一般实行统一经营、分级核算，同时授予分厂一定的权力，使它也能处理一些对外经济事务。

（三）公司

公司是依照法定程序批准、由两个以上经济单位集资组成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公司的形式可以集中分散的资金、设备和技术力量，扩大企业规模，创办单个工厂无法经营的现代化大企业，可以更好地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按照合理组织生产的要求，适当地集中各类分散的经济资源的公司，是科学技术进步、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大生产发展的客观要求，是发展现代化工业的一种重要组织形式。

公司的形式也有许多种类：

1. 按生产技术的联系形式不同，有同类产品或相同工艺的工厂组成的专业公司，如电力工业公司、铸造工业公司等；有工艺过程前后衔接的工厂组成的联合公司，如钢铁联合公司、纺织印染联合公司等；有协作配套的联合公司，即以某类产品为中心，把生产厂、零部件厂、工艺协作厂等组织成一个公司，如汽车工业公司、自行车工业公司等；有以物资综合利用为基础的联合公司，如石油化工联合公司、焦化联合公司等；有依照经营多角化、一

体化要求组成的综合性公司，如农、工、商，技、工、贸，供、产、销一体化，或由同一个投资主体所经营的不同企业的集合。

2. 按照公司所属企业地理分布范围不同，可分为地区性公司、跨地区公司、全国性公司和跨国公司等形式。

3. 按照公司资金来源不同，可分为跨地区、跨部门、不同所有制单位以及同境外不同国家和地区经济单位组成的各种合资公司。

4. 按照公司投资者所承担的经济责任和股份的形式，公司可分为无限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两合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四种类型。

无限股份公司由股东承担资本亏损的无限责任，股东可以直接参加经营，但风险很大，不熟悉企业情况者不敢贸然入股，因此筹集资金比较困难，其规模和资金有限。

股份两合公司由无限责任股东和有限责任股东组成，无限责任股东负责公司经营并对亏损负无限责任，有限责任股东凭股份分享红利并组成股东会，选举监察人，对公司经营进行监督，但实际上无权参与经营，在公司亏损时所负责任仅以在公司投资的资本为限。

股份有限公司全部由有限责任股东组成，公司的全部资产分成等额股份，股东仅以其所认购股份承担有限责任，股票经批准可以上市。由于其股票可以上市买卖，吸收社会资金，这类公司制度严密，一般都要制定股票自由转让、股息分红、账目公开、政府和交易所监督等制度，公司内部也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职权分工以及资不抵债时的破产制度等。

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内部集资方式，股票不上市，股东人数较少，组织、管理和监督较为简单，股东凭入股股份享有经济权益和承担有限经济责任。